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主要原因：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1,472,516.24 元，其中母公司 2023 年度的净利润为 123,267,467.9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18,020,130.91 元。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和股份回购政策》议案，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的情况，可以不进行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公司 2023 年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93,242.18 万元，其 30%为 27,972.65 万元。考虑到公司 2024 年存在重大资金安排计划和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下简称“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分红比例低于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2023 年 11 月 27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新能源电力装备产业基地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约 2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6）。公司预计 2024 年存在重大资金安排计划和发展规划，为确保前述计划顺利实施，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滚存至下一年度。

（二）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业务发展现状

公司所属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随着市场对配电系统的要求提高，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性能要求也越来越高，同时由于技术壁垒、行业进入和资金门槛较高，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将利用现有宏观经济和良好的市场机会，通过同业扩张、技术创新以实现产品领先，并加大资金投入实施设备升级改造及维持平稳运营。

（三）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执行《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和股份回购政策》，公司上市以来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
2022 年半年度	39,212,529.46	32,000,000.00
2022 年度	91,256,926.61	24,000,000.00
2023 年度	121,472,516.24	0.00
上市 后 两 年 累 计 现 金 分 红 金 额 56,000,000.00		
上 市 后 两 年 年 均 归 属 于 母 公 司 的 净 利 润 106,364,721.43		
上 市 后 两 年 现 金 分 红 金 额 占 年 均 归 属 于 母 公 司 净 利 润 的 比 例 52.65%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不违反《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股东回报规划。

（四）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小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对本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大会召开前，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公司进行沟通和交流。公司亦将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投资者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现金分红等相关事项的意见或建议，均可与公司进行沟通。

（五）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为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方案决策机制及实施要求，同时制定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现金分红具体政

策、最低分红比例、决策和调整机制等。公司亦将持续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并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的情况下，积极研究和落实现金分红工作，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